

訴 願 人 ○○管委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2667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26 日接獲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經營之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同區○○路○○號大樓斜坡道占用，爰以 10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9003602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且現況已開闢鋪設柏油，違規行為人於系爭土地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影響通行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2667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規行為人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自行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1 月 13 日、2 月 4 日、9 日、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系爭障礙物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拆除，有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障礙物拆除後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了結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